

大型宗教廟會及遶境活動爆竹煙火燃放安全管理須知

壹、目的

為確保大型宗教廟會及遶境活動爆竹煙火燃放安全，提升主辦單位防災意識與管理責任，以維護公共安全，並兼顧宗教文化與環境友善，特訂定本須知。

貳、適用對象

辦理大型宗教廟會及遶境活動中燃放專業爆竹煙火、達管制量以上一般爆竹煙火或串接燃放一般爆竹煙火，且達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活動每場次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 1,000 人以上，且持續 2 小時以上。
- 二、活動採沿途聚眾同行，範圍跨越 2 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

參、管理機關：

- 一、執行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環保、民政或文化機關)。
- 二、督導機關：內政部(消防署、宗教及禮制司)、環境部。

肆、執行方式

- 一、針對大型宗教廟會及遶境活動有燃放專業爆竹煙火、達管制量以上一般爆竹煙火或串接燃放一般爆竹煙火者，主辦單位應掌握及管控活動參與者之爆竹煙火燃放行為及宣導減量燃放，並遵守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及地方爆竹煙火燃放自治法規等相關規定，對爆竹煙火燃放安全維護及應變措施負完全責任。

二、主辦單位應於活動開始 30 日前檢具爆竹煙火燃放計畫及自主檢核表(如附件 1)送交當地消防機關複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燃放爆竹煙火種類(專業爆竹煙火或一般爆竹煙火)、數量。
- (二)爆竹煙火來源。
- (三)臨時儲存地點及儲存起訖時間。
- (四)燃放時間、燃放地點及燃放方式。
- (五)燃放安全維護及應變措施。
- (六)友廟清冊(包含場所名稱、地址、聯絡人及電話)。
- (七)主辦單位負責人及聯絡窗口。

三、地方消防機關辦理事項：

- (一)針對主辦單位提送的爆竹煙火燃放計畫及自主檢核表進行複核，了解主辦單位規劃燃放爆竹煙火之種類、來源、數量及燃放方式，輔導其確實依管理條例及地方爆竹煙火燃放自治法規等相關規定辦理，同時宣導主辦單位減量燃放，或以虛擬煙火、電子爆竹音效、環保鞭炮車或煙霧產生器取代實際燃放。
- (二)活動辦理期間，針對下列事項實施重點訪查(訪查紀錄表如附件 2)：
 - 1. 燃放煙火彈等專業爆竹煙火，主辦單位已依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事先取得燃放許可，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依燃放許可內容燃放；有臨時儲存需求者，並儲存於經許可之臨時儲存場所。
 - 2. 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應確實遵守產品使用說明(如不得串接或堆疊使用、升空類產品應於平坦地面燃放等)，並符合地方爆竹煙火燃放自治法規有關禁止燃放地區、時間等之規定。

3. 有特殊燃放需求(如於特殊時間或地點燃放、串接後採電子點火大量燃放等)者，主辦單位已事先檢具燃放目的、時間、地點、產品數量、種類及安全防护措施(如現場安全距離劃設、警戒、滅火器具備置、燃放人員資格等)等資料，取得燃放許可，並依燃放許可內容燃放。
 4. 臨時儲存達管制量以上之一般爆竹煙火，主辦單位應儲存於符合下列規定之安全處所：
 - (1) 有防止陽光直射及雨水淋濕之措施。
 - (2) 應由適當專人看守，燃放活動結束前不得擅離。
 - (3) 周圍設置嚴禁火源及禁止進入等警告標示。
 - (4) 應有防止被火花引燃之措施。
 5. 活動中，主辦單位應依爆竹煙火燃放計畫之燃放安全維護及應變措施執行，消防機關若發現未依規定辦理致影響公共安全時，得依管理條例、地方爆竹煙火燃放自治法規或行政執行法等，要求暫停或終止燃放。
 6. 燃放爆竹煙火致發生災害時，主辦單位應立即啟動應變處置，並通報當地消防機關協助處理，必要時應派專人引導。倘有大量傷病患發生時，應立即通知當地消防機關(119)，並副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及作業程序施行緊急救護。
 7. 活動過程中必要時，由消防機關派遣消防人車進行警戒維護。
 8. 發現有違反管理條例或地方爆竹煙火燃放自治法規等相關規定者，由地方消防機關依法查處。
- (三) 消防機關得視爆竹煙火燃放活動辦理情況(如發生危害公共安全情事、查獲重大違規事項等)，於市(縣)政會議、公共安全會議或其他適當場合提報，必要時要求主辦單位

提出檢討報告，以商討策進方針，作為未來強化管理或活動准駁之參考。

四、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事項：

主辦單位針對燃放爆竹煙火或活動辦理期間產生之炮屑、垃圾或廢棄物等，應於活動結束後完成清運作業及場地復原。如發現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或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者，依法查處。

五、地方民政或文化機關辦理事項：

宣導主辦單位減量燃放，或以虛擬煙火、電子爆竹音效、環保鞭炮車或煙霧產生器取代實際燃放。

伍、訪視督導

各督導機關得視情況派員至現場實地訪視，了解地方政府對於活動主辦單位之實務監督管理情形。

陸、其他

- 一、各機關辦理本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依規定自行支應。
- 二、針對本案執行出力或不力人員，由各機關自行辦理獎勵或懲處。
- 三、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附件 1

大型宗教廟會及遶境活動爆竹煙火燃放安全管理 主辦單位自主檢核表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活動起訖時間			
活動負責人	姓名：	電子郵件：	
	電話：	行動電話：	
承辦人	姓名：	電子郵件：	
	電話：	行動電話：	
活動規模與性質	☐ 活動每場次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 1,000 人以上，且持續 2 小時以上。(預計參加人數：_____人) ☐ 活動採沿途聚眾同行，範圍跨越 2 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包括_____等縣市)。 ☐ 活動中燃放爆竹煙火包括： ☐ 專業爆竹煙火。 ☐ 達管制量以上一般爆竹煙火。 ☐ 串接燃放一般爆竹煙火。		
項目	檢核要件	自主檢核	機關複核
文件檢核	一、已檢具爆竹煙火燃放計畫。(如附表)	☐ 是 ☐ 否	☐ 是 ☐ 否
	二、爆竹煙火燃放計畫內容包括： (一)燃放爆竹煙火種類(專業爆竹煙火或一般爆竹煙火)、數量。	☐ 是 ☐ 否	☐ 是 ☐ 否
	(二)爆竹煙火來源。	☐ 是 ☐ 否	☐ 是 ☐ 否

	(三)臨時儲存地點及儲存起訖時間。 (四)施放時間、施放地點及施放方式。 (五)施放安全維護及應變措施。 (六)友廟清冊(包含場所名稱、地址、聯絡人及電話)。 (七)主辦單位負責人及聯絡窗口。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宣導及注意事項	☐ 已了解施放爆竹煙火應遵守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地方爆竹煙火施放自治法規等相關規定。 ☐ 已對活動參與者宣導爆竹煙火施放注意事項及減量施放。 ☐ 已了解辦理本活動應掌握及管控活動參與者之爆竹煙火施放行為，並對爆竹煙火施放安全維護及應變措施負完全責任。		
其他說明事項			
備註	一、主辦單位應就所附文件逐一檢核確認後於「自主檢核」欄勾選檢核結果，並確認相關宣導及注意事項；另可於「其他說明事項」欄中補充相關資訊。 二、主辦單位應於活動開始 30 日前檢具爆竹煙火施放計畫及本自主檢核表，送交當地消防機關複核。 三、所附之文件及填具之資料如有虛偽不實，主辦單位應負完全法律責任。		
主辦單位負責人簽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消防機關複核簽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大型宗教廟會及遶境活動爆竹煙火燃放安全管理 消防機關訪查紀錄表

活動名稱				訪查日期	年 月 日
訪查地點					
訪查情形		訪查結果			缺失情形與建議
訪查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項次	訪查事項				
1	爆竹煙火來源為合法產品				
2	燃放專業爆竹煙火，事先取得燃放許可				
3	燃放專業爆竹煙火，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4	燃放專業爆竹煙火，儲存於經許可之臨時儲存場所				
5	有特殊燃放需求(如於特殊時間或地點燃放、串接後採電子點火大量燃放等)，事先取得燃放許可				
6	一般爆竹煙火臨時儲存場所	有防止陽光直射及雨水淋濕之措施 由適當專人看守，燃放活動結束前不得擅離 周圍設置嚴禁火源及禁止進入等警告標示 有防止被火花引燃之措施			
7	燃放專業爆竹煙火，依燃放許可內容燃放				
8	特殊燃放案件，依專案許可內容燃放				
9	燃放一般爆竹煙火，遵守產品使用說明				
10	燃放一般爆竹煙火，符合地方自治法規				
訪查人員簽名：					

大型宗教廟會及遶境活動爆竹煙火燃放計畫範例

提送日期：○○年○月○日

壹、活動名稱及起訖時間：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起訖時間：○○年○月○日○時起至○○年○月○日○時止

貳、活動主辦單位聯絡資料：

一、指導單位：○○○(無則免列)

二、主辦單位：○○○

三、協辦單位：○○○(無則免列)

四、負責人：○○○

電話：○○○○○○○○○○○○

五、活動現場聯絡人：○○○

電話：○○○○○○○○○○○○

參、活動概述：

一、活動地點：○○○

二、預計參加人數：○○○名

三、活動集結區域：○○○(含出發、停留、折返、終點等)

四、活動路線：○○○(請詳述起點至終點沿線所經道路名稱)

五、活動流程：○○○

肆、爆竹煙火燃放概況：

一、燃放類型及數量：(可附清冊)

(一)一般爆竹煙火：☐有 ☐無 → 類型/數量：_____

(二)專業爆竹煙火：☐有 ☐無 → 類型/數量：_____

(三)串接後採電子點火：☐有 ☐無

二、燃放日期與時間：

三、燃放方式：☐定點 ☐沿途

四、燃放現場平面圖及路線圖：(標示詳細燃放地點)

伍、爆竹煙火來源與儲存情形：

一、來源：專業爆竹煙火-☐國內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輸入：○○○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爆竹煙火-購買來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臨時儲存地點：(標明地址或座標，可附圖)

三、臨時儲存場所：

☐有防止陽光直射及雨水淋濕之措施

☐應由適當專人看守，燃放活動結束前不得擅離

☐周圍設置嚴禁火源及禁止進入等警告標示

☐應有防止被火花引燃之措施

四、儲存起訖時間：○○年○月○日○時起至○○年○月○日○時止

陸、燃放安全維護與應變措施：

- 一、人員安排：(如：燃放人員資格、現場警戒人員、緊急應變人員)
- 二、滅火設施與安全設備配置：(如：滅火器、水車、警戒線)
- 三、爆竹煙火車載防範措施：(如：不燃材質箱體、分區隔離與固定、簡易滅火設施……等)
- 四、預期風險與應變處置程序：
 - (一)爆竹煙火燃放意外事故處理流程
 - (二)活動期間緊急聯絡人及電話清冊

柒、友廟管理：

- 一、友廟清冊：(如有邀請者，包含場所名稱、地址、聯絡人及電話)
- 二、對友廟燃放行為宣導方式

捌、聲明：

- 一、本單位確認上述內容屬實，並承諾遵守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地方爆竹煙火燃放自治法規等相關規定，對爆竹煙火燃放安全維護及應變措施負完全責任。
- 二、本計畫應於活動開始30日前連同自主檢核表送交當地消防機關複核。主辦單位於活動前若有新增燃放地點或顯著增加燃放數量者，應主動修正燃放計畫內容，並即時補充相關資料報請消防機關備查。

活動主辦負責人簽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本範例內容供主辦單位製作燃放計畫時參考，各地方政府得依地區特性及實際情況，另訂計畫項目或內容格式，以利掌握燃放安全風險並強化應變作為。